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6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被告 張嘉子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嘉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3萬68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萬5508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訴之聲明第一項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4	1	利息	24萬7656元	101年6月27日	110年7月19日	(9+23/365)	19.95%	44萬7779.69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7656 元)	2	利息	24萬76 56元	110年7 月20日	114年7 月22日	(4+3/3 65)	16%	15萬8825.52元
	小計							60萬6605.21元
合計								85萬4261元

02

訴之聲明第二項：

03

請求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1 萬8933 元)	1	利息	11萬89 33元	101年6 月27日	104年8 月31日	(3+66/ 366)	19.95%	7萬5460.06元
	2	利息	11萬89 33元	104年9 月1日	114年7 月22日	(9+32 5/365)	16%	18萬8207.4元
	小計							26萬3667.46元
合計								38萬2600元

04

本訴訴訟標的價額：85萬4261元 + 38萬2600元 = 123萬6861元。